

## 9/22「台灣電力市場發展與電力交易新商機論壇」與會者意見與建議

### 一、關於電力交易平台發展、人工智慧應用與儲能應用之商機

- (一) 考量北部地區電力需求較高，目前規劃 2025 年儲能達 590 MW，可能不足，宜密切觀察後續發展，並適時調整因應。
- (二) 再生能源併聯技術要點之儲能，其義務性容量符合法規，超出容量部分，可提供輔助服務。
- (三) 再生能源逐步大量併網後，尖峰負載型態也逐漸轉變，未來日夜電價可能也會有所差異，如有「負電價」情形出現時，儲能的商機更大，值為業者、台電及主管機關持續關注。
- (四) 儲能規模越大，單位成本會隨之下降。現階段業者可藉參與台電之 AFC 等輔助服務方案，在台灣練兵，累積經驗與精進技術，將來進軍國際。
- (五) 電動車普及化是未來之趨勢，國外已有充電站搭配儲能參與電力系統輔助服務之案例，電動車車主之充電行為將影響電網之運作，台電之配電系統需配合調整因應。
- (六) 技師公會可否取得台電的 open data，俾供業者設計饋線相關設備？（涉及併網審查與電驛保護，宜確定 data 內容；電壓較頻率重要）。

### 二、關於綠電售電、民營電廠、綠電轉直供及離岸風電第三區塊開發

- (一) 代輸是否制訂電網法？（在美國是授權「可靠度委員會」）。
- (二) 電力品質需大家支持，無效功率（Q）是否有作為電力交易商品之誘因？（個別業者承擔某一些小範圍，大範圍則由台電負責）
- (三) 離岸風電區塊開發之技術能力，現階段國內低於國外，若待國產化加成，是否可縮小差距？
- (四) 台灣恆春陸域風場頗佳，南部地區的離岸風場亦值得開發。
- (五) 離岸區塊開發「先資格後價格」之策略，依目前之技術、價格評估，本土廠商相對於外商似較為不利。
- (六) 考慮避免環境效益重複計算，不建議現階段實施電證分離。
- (七) 15 分鐘結算一次之轉供規則，建議放寬至月/季結算，或以再生能源售電業為結點統一計算，以發揮再生能源轉供的最大效益。
- (八) 建議政府制定燃煤/燃氣等傳統機組之效率提升及空污減排獎勵或汰除辦法，鼓勵民營電廠(IPP) 持續擴大投資改善設備，使渠等高效率及高環保的機組繼續穩定供電。